

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1日，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黎明路34号，租赁无锡东泰金属制品厂空置厂房，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时间300天，员工8人，目前已建设完成“搬迁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电动机500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7月04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271号）。项目于2019年07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4.5%。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锡北运河。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 VOCs。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 VOCs，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经过滤棉过滤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合并后，经 UV 光分解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锯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金属、油漆空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油漆空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堆场一处（20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废绝缘纸		/	/	0.02	0.02		
3	废金属		/	/	1.25	1.25		
4	油漆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漆渣		HW12	900-250-12	0.035	0.035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8	0.38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255	0.5255		
8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0.003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	/	99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9日-10日，该项目FQ-01排气筒进口处管道较短，无法监测进口，故本次验收未对处理效率进行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堆场一处（20m²），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 FQ-01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颗粒物（树脂尘）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北角，约 1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置收集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

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 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10086. 验收人

无锡市大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